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核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陳芳偉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相 對 人

04 即 債務人 馬蓓茹

05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之前置協商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聲請人(即債權人)與相對人(即債務人)間於民國114年2月4日協
08 商成立如附件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，予以認可。

09 理 由

10 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1項之規
11 定，聲請認可如附件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。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
12 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其餘債權金融機構之身分辨別資料表、前置
13 協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)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
14 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有擔保債
15 權)、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為證，堪信為真
16 實。再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，
17 並無牴觸法令之情事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2項規
18 定，自應予以認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0 消債法庭 法 官 施孟弦

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4 書記官 周彥廷

25 附件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)、前置協商無
26 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
27 (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)、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
28 決結果。